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逸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6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逸翔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朱逸翔與告訴人邱荃係朋友，經邱荃告知欲以新臺幣兌換等值之人民幣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4月1日，在其臺南市○○區○○路00號5樓之5住處，使用微信通訊軟體向邱荃詐稱其有人民幣2萬元可與邱荃兌換，請邱荃將新臺幣匯入其帳戶，同日即可將等值之人民幣匯入邱荃之人民幣帳戶，致邱荃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24分許、25分許，先後匯款2筆新臺幣(下同)共8萬8400元至朱逸翔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朱逸翔隨即於同日15時38分許自該帳戶提領現金8萬8000元。嗣未匯等值之人民幣至邱荃帳戶，邱荃始知受騙，報警循線查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

01 照)。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02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
03 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04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05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06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07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08 （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
09 旨參照）。再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
10 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
11 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
12 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
13 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
14 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
15 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
16 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
17 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翫置其他
18 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19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01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任
20 何與金錢有關之私法行為，本即存有一定程度之風險，除交
21 易之一方於行為時，另曾使用其他不法之手段，否則不得僅
22 因嗣後未獲得完全之清償，而推斷另一方於交易時，有陷於
23 錯誤之情形。而交易時之風險評估，本屬當事人於私法自治
24 原則下之權利行使表現，除非法令或契約另有規範，單純未
25 向對方主動說明債信狀況，亦不得盡與施用詐術相提並論。
26 行為人雖未依債之本旨履行給付，僅係依雙方所約定之契約
27 負賠償責任，或依民法上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負相關民事責
28 任，尚不得僅以未依債之本旨履行給付之情狀，即推論行為
29 人確有詐欺之行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65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末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須行為
31 人主觀上出自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及客觀上施

01 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而所謂
02 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必須詐欺人確有施用詐術，被詐欺人
03 因其詐術完全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因果關係，若其並未
04 施用詐術，或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或不致使人陷於錯
05 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是依積極證據足可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確有不法所有
07 之意圖時，固得論以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惟行為人施詐
08 時之意圖尚有存疑，且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復不足以認定行
09 為人自始具有上述主觀犯罪構成要件，即不得遽以該罪論
10 擬。再按因為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未依債之本旨履行
11 契約者，原因不一而足，舉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給付
12 不能，或因合法主張權利抗辯而拒絕給付，甚或負債之後另
13 行起意給付遲延，皆有可能，非可遽以推定行為人自始即無
14 意給付，況刑事被告依法不負自證己罪之責任，若無足可證
15 明行為人自始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意圖之積極證
16 據，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上，仍應認其拒絕給付或遲延不為
17 履行，為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葛，要難以單純債務不履行之
18 狀態，擬制推測其行為之初已有詐欺之故意，否則刑事詐欺
19 責任與民事債務不履行責任將失其分際。

2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犯行，無非係以告訴人邱荃於警詢
21 及偵查中之指述外，尚有被告朱逸翔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22 戶交易明細、告訴人邱荃之國泰銀行帳戶匯款紀錄、被告朱
23 逸翔與邱荃之微信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為憑，因認本件被告犯
24 行明確云云。

25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其上游台商
26 後來沒有匯款，我也是被騙，且當下的戶頭就被鎖住了，我
27 跟告訴人邱荃平時也有往來，本案也不是第一次買賣人民
28 幣，手機當時又被扣住，所以無法聯絡等語置辯。

29 五、經查：

30 (一)被告收取告訴人款項，卻未依約匯款，此為被告所不爭執，
31 並有卷附被告朱逸翔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告

01 訴人邱荃之國泰銀行帳戶匯款紀錄、被告朱逸翔與邱荃之微
02 信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為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3 (二)惟查，告訴人與被告前已熟識，而告訴人委託被告從事新臺
04 幣及人民幣之換款行為，本件亦非首次，先前已有多次換款
05 成功之紀錄，而告訴人與被告間之換款行為，係告訴人透過
06 友人介紹委請被告換款，並非被告主動招攬一節，已據告訴
07 人於本院審理時結證在卷，故依上開情形，縱被告事後或因
08 故未能履約，然未能履約之原因多端，尚難僅憑此單純債信
09 違反之客觀狀態，即逆推認定被告與告訴人交易之時，自始
10 無意履約，而謂其有施用詐術之詐欺意圖。況參以被告確因
11 另涉犯詐欺案件，於112年3、4月間，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12 署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故被告辯稱當時因手機遭扣押，致未
14 能與告訴人聯絡，尚屬可信。再被告嗣後已將款項返還告訴
15 人，除據告訴人於審理時證稱在卷外，並有匯款紀錄截圖一
16 紙在卷可參，益證被告辯稱當時係因上游台商出事，致其未
17 能將人民幣轉換與告訴人，並非故意詐騙告訴等情，應與事
18 實相符。

19 (三)況任何與金錢有關之私法行為，本即存有一定程度之風險，
20 除交易之一方於行為時，另曾使用其他不法之手段，否則不
21 得僅因嗣後未獲得完全之清償，而推斷另一方於交易時，有
22 陷於錯誤之情形。而交易時之風險評估，本屬當事人於私法
23 自治原則下之權利行使表現。本件被告雖未依債之本旨履行
24 給付，然依上開說明，仍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不相
25 當，僅能令被告依雙方所約定之契約負賠償責任或依民法上
26 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負相關民事責任，尚不得僅以未依債之本
27 旨履行給付之情狀，即逕謂被告有詐欺故意及不法所有意
28 圖。

29 六、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詐欺罪嫌所提出之證
30 據，就訴訟上之證明，尚未達足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
31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本於

01 「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2 從而，本件被告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依首揭法條及判例意
03 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慎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起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08 法官 陳本良

09 法官 陳貽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岑品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